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
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15103-T000012-JH00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15103-T00001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0.5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0.5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	190.528	1 项	面向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高二 340 名师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技术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技术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使用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校本资源使用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学生智能自主评测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技术服务；智能选题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基于知识标签的智能题库使用技术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学科图谱使用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技术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技术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技术服务；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技术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技术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技术服务；一轮复习技术服务；二轮复习技术服务；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本一临界生提升技术服务；人员驻校技术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9（科创十街和经海七路交汇）和 E13（科创十一街和经海七路交汇）

联系方式：薄宁 010-52212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 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开启会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及解密所需要的电脑和驱动等设备（供应商应准备或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开启）。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为方便供应商测算报价和提交最后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业绩及经验	6	响应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9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7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2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8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4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10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7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3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0分。
4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3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2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1分； 没有不得分。
5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8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6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4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8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6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4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2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
7	应急预案	7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7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要求
01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	190.528	1 项	面向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高二 340 名师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技术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技术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使用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校本资源使用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学生智能自主评测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技术服务；智能选题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基于知识标签的智能题库使用技术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学科图谱使用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技术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技术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技术服务；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技术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技术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技术服务；一轮复习技术服务；二轮复习技术服务；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生靶向培优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本一临界生提升技术服务；人员驻校技术服务。

2. 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

千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本次需要对《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主要含对我校高二的 340 名师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技术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技术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使用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校本资源使用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学生智能自主评测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技术服务;智能选题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基于知识标签的智能题库使用技术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学科图谱使用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技术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技术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技术服务;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技术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技术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技术服务;一轮复习技术服务;二轮复习技术服务;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本一临界生提升技术服务;人员驻校技术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甲方分两次进行费用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必须在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申请付款。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

2.3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 项目履行地点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我校高二的 340 名师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技术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技术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使用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校本资源使用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学生智能自主评测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技术服务；智能选题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基于知识标签的智能题库使用技术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学科图谱使用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技术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技术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技术服务；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技术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技术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技术服务；一轮复习技术服务；二轮复习技术服务；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技术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本一临界生提升技术服务；人员驻校技术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人数/人	频次
一、服务全流程阶段					
1	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技术服务	按照班级学生人数，为学生提供智能学习终端，满足学生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能力。 要求学生智能学习终端具备以下： 1、具有护眼模式功能，屏幕尺寸不小于 9.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x800。 2、具有数据采集功能，能快速、清晰上传学生日常学业数据，需有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各≥1。 3、确保智能学习终端能满足学生日常各场景应用，使用流畅，不卡顿，内核主频不低于 2.0 GHz，系统内存≥3GB，容量≥32GB。 4、智能学习终端需保证其质量及安全，电池容	人/天	340	290

		量不低于 5100 mAh，确保长续航。 5、配备相应充电设备及保护壳等以降低使用风险。 6、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2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周末 75 天+寒假 25 天）			
2	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技术服务	面向学生提供学习终端软件管控服务，使其仅能进行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操作，安装使用指定的学习软件，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操作，不得安装除学校认可的 app 之外的应用，保证学生终端符合学校教学统一管理的要求。 管控平台系统软件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平台提供 SaaS 服务，提供基础架构及网络流量，无需另行付费，无需专人部署运维。无需招标人额外投入设备和人力成本； 2、学习终端预置安全桌面替换系统默认桌面，限制用户随意修改系统设置。设备需要用户认证登录后方可使用，可按学校、班级提供设备及对应使用人信息；并可进行设备与用户一对一绑定； 3、面向用户提供专属应用商店，由学校或教育局授权分发用户安装使用的 App，防止非法、恶意应用随意安装和使用； 4、结合学习终端操作系统底层，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控制，根据应用场景开启或关闭对应功能； 5、全局网络控制，限制网页浏览，应用内广告等非授权网络访问行为； 6、通过策略管理对组织架构层级到人和设备的精确授权。 7、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2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周末 75 天+寒假 25 天）	人/学年	340	290
3	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使用技术服务	为学生按照班级开通智能学习 App 专属账号权限，使学生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 要求智能学习 App 具备以下功能： 1、任务学习。查看教师布置的待完成任务列表；进行学习任务，并提交答案。 2、课程学习。查看课程及课程目录，课程内容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9 个学科。 3、智能学习。根据知识掌握情况和学习轨迹，生成智能练习题组，并根据学生不同学习情况产生不同学习轨迹。 4、扫码学习。扫描纸质码卷上的二维码，进行在线练习或观看学习视频。	人/学年	340	290

		5、错题学习。在错题本中学习过去练习中的错题和查看解题视频，并可进行同类题或变式题的强化练习。 6、学情分析。查看个人某学科的历次练习成绩和学科知识掌握程度，对于掌握程度不理想的知识点，进行强化训练。 7、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2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周末 75 天+寒假 25 天）			
二、教与学全过程服务使用阶段					
1	教育教学校本课程资源使用技术服务	1、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各学科教辅及试卷加工服务。 2、辅助学校将现有教师以及学生使用的教学内容电子化，为学校提供承载校本课程资源的平台。 3、方便任课教师使用，校本课程资源体系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梳理呈现。 4、方便学生观看，应辅助学校老师完成音频或视频录制服务，将任课教师录制的习题微课与电子化的校本课程资源关联。 5、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为期两学期（学生在校 190 天）校本资源使用技术服务。	人/天	340	190
2	大数据驱动下的学生智能自主评测技术服务	1、学生每天可自主测评自己的学科掌握度，形成评估报告。 2、学生可突破时空限制，随时与教师实现学习互动，有效地利用零碎时间学习。 3、学生可专注自己不会的内容自主学习，系统也会根据学生的弱项推送强化训练内容。 4、学生自主测评需支持学生按照知识模块进行测评。 5、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2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周末 75 天+寒假 25 天）	人/天	340	290
3	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技术服务	1、满足九科教师日常作业、练习、套卷的下发工作，节省印刷时间及经济成本。 2、满足学生线上终端作答，实现客观题自动批阅，主观题教师阅卷、学生自阅及学生互阅功能。 3、支持客观题特定答案，如英语完形填空的系统自动批阅。 4、批阅结果及时展示，便于教师根据作答情况针对性讲解及备课，提升教师工作效率。 5、支持作业提交情况完成及未完成名单统计，同时支持一键催交功能。 6、支持学案、答案、学习资料等内容的下发同步，满足多种文件格式，例：DOC、PDF、PPT、MP4、JPG 等。	人/天	340	190

		7、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4	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技术服务	1、实现基于学生、班级、年级的学科知识图谱智能题目推荐功能，根据其所属的内容，系统选取 1-5 道关联题目进行推荐； 2、实现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化题目推荐，相似题、举一反三题等。 3、满足推荐题目自定义筛选时间、地区、题型、难度、试卷类型、考察范围等功能。 4、支持教师将推荐题目收藏、纠错、改编等功能。 5、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人/天	340	190
5	智能选题技术服务	1、可根据教师授课进度按章节选题，也可根据解题方法智能选题； 2、选题要求可以按题的来源新旧程度和热度智能排序，方便教师快速筛选出适合的题目； 3、教师可以按照题目来源分类灵活选择，如：课时练习、单元测试、专题练习、月考、开学考试、期中、期末、学业考试、竞赛、高考模拟、高考真题等； 4、教师可按题型筛选，如：单选题、多选题、非选择题、填空题、实验题、解答题、作图题等； 5、可根据目标学生的掌握程度选择相应难易程度的练习，如：易、中、难； 6、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人/天	340	190
6	互联网在线教育基于知识标签的智能题库使用技术服务	1、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九大学科题库使用服务。各学科试题数量不低于 8 万道，题库总量不低于 80 万道。 2、支持题目收藏、添加题目、从 word 文件导入题目。 3、支持相似题功能，方便老师布置变式题考察学生是否扎实掌握。 4、课程化的高品质微视频量超过 60000 个，满足学校师生使用。 5、所提供课程全部带有知识点标签，且知识点标签应满足学校教研需要，符合新课程标准的要求。 6、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人/天	340	190
7	靶向班分层教学技术服务	1、基于新高考模式下走班教学和精细分层教学需求，任课教师可灵活地根据学生学科掌握的不	人/天	340	190

		同层面建立虚拟单独班级。 2、班级内为学生建立多个分层靶向班，给不同层次的靶向班发布使用不同的教学内容。 3、解决传统教学的班级授课制“齐步走、一刀切”的问题，解决任课老师无法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导致学习效率低下的问题，真正实现因材施教。 4、学生使用2个学期，不少于190天（学生在校190天）			
8	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学科图谱使用技术服务	1、提供九个学科标准知识点维度框架，也可结合学校学科教研组审定的学科知识点框架进行调整。 2、学生学习训练过程自动叠加学科知识图谱，并动态实时更新，多维度进行分析。 3、支持增加或自定义核心素养； 4、支持对单道题目同时关联知识点、能力、思想方法、核心素养或其它自定义标签； 5、支持知识图谱多层次自定义，实现一级、二级、三级知识框架体系构建； 6、支持教师自主为试题、练习、教辅等进行知识图谱框架体系下的标注。 7、学生使用2个学期，不少于290天（学生在校190天+周末75天+寒假25天）	人/天	340	290
9	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提供纸质作业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支持作业设置定时发布的功能，支持已发布及未发布作业实时修改题干、选项、分值、题号等功能。 2、支持将学生的错题导出，作为个性化作业。 3、支持客观题自动阅卷、主观题实现教师阅卷、学生自阅、学生互阅等多种阅卷方式。 4、支持作业已完成、未完成学生名单统计及展示，支持未完成作业学生一键催交功能，支持作业学生反馈功能。 5、支持教师语音一对一、一对多讲解功能。 6、学生使用2个学期，不少于265天（学生在校190天+周末75天）	人/天	340	265
10	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技术服务	1、采集并收录学生全场景错题，包含考试、测验、日常练习、学生自学等场景。 2、支持错题按照知识点自动分类，支持以班级维度、时间维度进行筛选。 3、支持教师发布以时间、题型、得分率等维度进行筛选错题并发布错题重练任务。 4、错题重练任务支持学生个性错题及班级共性错题两种不同维度。 5、支持学生自主错题重练及错题下载功能。	人/天	340	290

		6、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2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周末 75 天+寒假 25 天）			
11	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技术服务	1、提供基于手机的轻量级批改服务，方便任课教师了解学生学情，对每一个学生的主观题进行线上的一对一批改。 2、提供教师工具针对学生的情况进行语音留言，方便学生通过个人学习终端了解教师的批改意见。对于典型的批阅，任课教师可以共享给全班同学学习。 3、通过语音讲评，沉淀积累校本资源。 4、支持线上一对一的针对性练习辅导工作，支持学生线上一对一反馈至教师的功能，提升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支持教师主动查看学生作答情况，针对典型错误教师可主动为学生批改、辅导。 6、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人/天	340	190
12	个性化假期作业技术服务	1、提供纸质作业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 2、支持假期作业的提前批量定时布置，支持假期作业的学情分析、巩固强化、线上指导。 3、支持假期在线小测，支持将学生本学期的错题导出，作为个性化假期作业。 4、学生假期不少于 25 天（寒假 25 天）	人/天	340	25
三、考试与管理服务阶段					
1	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技术服务	1、市级或区级统测成绩，如：期中、期末、模拟考试、月考、联考等，将学生成绩导入系统，并可与平时练习数据叠加分析； 2、成绩导入形式分为科目小题得分或仅为科目总分两种形式，同时针对于小题导入形式支持对应小题标注知识点标签。 3、通过数据积累，形成班级和个人知识图谱，根据图谱中掌握程度的不同，给予智能强化训练； 4、传统教学中教师无法精准了解每个学生的具体知识短板，对整个班级的宏观情况不易准确掌握。系统通过追踪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形成宏观整体分析和微观精准分析，为老师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5、学生教师使用 2 个学期，每学期不少于 2 次，2 学期不少于 4 次。（学生 6 选 3，每生每科 10 元，共六科 60 元）	人/天	340	4
2	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技术服务	1、根据用户需求以周或月为单位定期为学校如校长、年级主任等教学管理者提供教学数据报告。	人/天	340	190

		2、内容包括：阶段时间内的教学任务布置数、习题布置数、学生完成率、学生得分率、教师阅卷率、视频观看次数、学生自学次数等。便于学校依据教学数据进行教学管理工作，以及对教师的评价工作。 3、支持以作业、练习、周测、月考、大型考试数据叠加形成的“全流程大数据”，实现以数为据，以学定教，助力学校高效精准智能的教学管理，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4、快速反馈、快速反思、快速调整，建立“教-学-评-研”一体化，就急需学生“学”和教师“教”的过程性数据做支撑，建立学校教学、教研、管理各部门之间的桥梁；多项教师考评指标，穿透教学方方面面，赋能精准管理。 5、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3	数据化学情诊断技术服务	1、从年级维度、学科维度、知识点维度、班级维度、教师维度、学生维度等不同视角跟踪分析数据。 2、支持自定义时间、班级知识点得分率查看、以及班与班、班级与年级对比。 3、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班级群体、年级群体、自定义群体的知识点得分率，优劣势对比等维度。 4、支持学情分析下载功能、下载维度支持班级、学科、学生个人等。支持学生个体、班级群体的学情诊断分析报告及下载功能。 5、支持校领导、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不同教师角色进行学情分析、同时不同权限之间有数据隔离功能。 6、支持从单次考试排名、整体知识点得分率等不同维度将学生进行成绩排序，支持多次练习或考试数据叠加对比分析。 7、支持学生自学时长、题量等数据统计。 8、学生使用 2 个学期，不少于 190 天（学生在校 190 天）	人/天	340	190
四、高三年段特色服务					
1	一轮复习技术服务	1、协助学校依照学校教学目标，通过学情数据分析制定学校专属一轮复习计划； 2、辅助教学主任、年级主任从年级视角调整复习方案，包括目标学生筛选、学生薄弱学科筛查等； 3、辅助各学科动态分层，创建虚拟班；指导任课教师所有教学任务信息化，确保日常教学数据	人/天	110	80

		足够支撑数据分析； 4、指导任课教师通过日常教学数据反馈，能够根据学情数据的反馈，在课堂中精准的为学生进行讲解，提质增效； 5、指导任课教师通过专题训练学生的掌握情况组建动态虚拟班，提出对各层次学生进行知识巩固或强化训练相应教学动作的合理建议； 6、辅助任课教师高效利用教学数据，根据学情指导学科教师进行知识反扫、限时训练、每日一练等操作； 7、协助学科组组选适合各层次学生的习题卷，导入其他区县或名校高质量试题，如：其它区县期中、期末、一模、二模等试题； 8、以周或月向各学科教师反馈各层目标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进退步、作业或错题处理情况等数据，并提出改进建议； 9、协助英语学科完成学生听口考试相关教学任务，如：帮老师导入音频听力资料等； 10、提供跨学校名师进行至少 1 次的经验交流分享服务。 11、所有学生及任课教师为期 80 天一轮复习服务。			
2	二轮复习技术服务	1、协助年级梳理一轮复习数据、总结一轮复习中的问题及不足，积极提出调整方案； 2、基于一轮复习积累的学情数据，帮助各学科教师梳理出年级、班级共性薄弱知识点，制定二轮复习内容和目标，并协助做出二轮复习方案； 3、帮各学科梳理出历年高考试题及高频知识点数据用于参考，学科教师可根据学生对高频知识的掌握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动作； 4、关注教师及学生的日常使用，及时与教师沟通平台使用问题，鼓励教师多场景应用平台功能，尤其是习题布置方面； 5、定期给查补习题关联知识点标签，从而有助于形成学科学情图谱及学生知识图谱，积累数据越多，数据分析越精准，越有利于教师精准教学和学生专项高效提升，也能更好的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数据分析； 6、组织开展教师座谈会，深入了解教师使用反馈与建议，及时优化产品、服务迭代升级，帮助教师更好的精准教学，提升复习效果； 7、针对每周靶向任务的作答老师可安排集中考核和答疑，建议教师优先使用语音小程序给正答率比较低的题目配语音讲解，减轻教师重复讲解	人/天	110	50

		和重复答疑的工作量，答疑更具有时效性； 8、针对部分必须要线下答疑的题目，安排集中时间统一进行（大课间、早自习、晚自习周六、日），教师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9、协助学校做好一模、二模考试成绩分析工作，认真分析目标学生成绩变化及弱势知识点、能力或方法，与教师共同商讨改进措施。 10、所有学生及任课教师为期为 50 天二轮复习服务。			
3	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技术服务	1、所有模拟考试试卷内容电子化服务，数据全部导入平台。 2、通过数据分析实现“人对题”精准靶向补弱。对于关键题目，补录微课讲解视频，引导学生观看历年高考真题视频，深度吃透高考题解题方法。 3、提供不少于 8 套同水平名校的原创高考模拟试题，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9 大学科。 4、辅助教师在线一对一答疑辅导，有效降低师生沟通成本。 5、协助教师实时调整在线虚拟班级，实现教师对于特定学生群体进行针对性练习布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 6、支持年级主任、任课教师自主操作在线虚拟班级的动态化调整、班级的建立等。 7、高三学生 110 人，所有学生及任课教师为期为 30 天的高考模拟冲刺备考服务。	人/天	110	30
4	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技术服务	1、辅助任课教师进行基于年级学生成绩，定位出目标培优的学生。 2、分析目标学生的学科知识图谱，定位学科知识薄弱点（得分率低于年级平均分和班级平均分），提供学生在薄弱点上的历史错题记录数据，以便任课教师可以精准了解学生学情。 3、为任课教师提供符合目标学生学情的培优试题，由教师确认后下发给学生完成。 4、辅助教师完成学生在线答疑工作。 5、提供其他学校信息化应用名师进行至少 1 次的经验交流分享服务。 6、高三年级不少于 50 名学生 6 个学科，为期 30 天的靶向培优技术服务。（每学科每天 10 元）	人/天	50	30
5	大数据驱动下的本一临界生提升技术服务	1、高考前 3 个月左右启动临界生提升服务，由学校根据区、市统一考试成绩，从年级中挑选临界生对象。 2、辅助教师组织有针对性的教学内容。优先从	人/天	50	30

		平台选择带微课视频讲解的题目，且难易程度符合临界生特点。 3、辅助组织学生到指定教室学习。学生使用学习终端提交学习任务，对于答错的题目，自行观看解题视频。 4、仍有疑问时，向教师提问，教师进行答疑辅导。 5、保障练习过程中同一章节或知识点具有 A、B 两套不同试题，以便检验学生真实情况。 6、生成临界生的学情分析数据，为教师针对性教学提供数据支撑。 7、高三年级不少于 50 名学生 6 个学科，为期 30 天的本一临界生技术服务。（每学科每天 10 元）			
五、人员驻校服务					
1	人员驻校技术服务	1、服务人员驻校提供技术支持和师生使用指导服务。 2、在启动初期，驻校服务人员不低于 1 人。 3、驻校服务人员学历不得低于大学本科。 4、学生开学期间，驻校服务人员每周在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天。 5、每周工作情况及学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汇总成周报同步至校领导，以便为学校管理者提供管理支撑。 6、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报的编写，包含本月教师应用、学生应用等使用数据及整体数据汇报至校领导。 7、结合学校教学节奏，提供相应的系统使用使用建议等。 8、供应商应提供驻校服务人员，全年驻校服务不少于 150 天。	项	1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承办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承办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1. 由甲方对“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提出内容和时限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具体以附件《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明细》所列工作为准，服务内容及标准应详尽、具体，乙方不得以“未约定”或“包括但不限于”为由推脱责任。

2. 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但该等服务应在合理范围内，临时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 20%，单次或累计临时交代工作的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每次新增服务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超出部分须经双方书面协商确认。临时交代工作所涉费用应按附件约定的附加服务费标准计算。乙方不得以“非合同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合理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 年。如需要调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2. 乙方应在各项具体工作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取得甲方确认后实施。甲方有权在收到方案后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累计三次未通过方案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获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实施，违者视为违约。

3. 【数据安全响应标准】

(1) 乙方应在系统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恢复数据。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每次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数据备份、恢复及安全加固，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4. 【服务成果交付标准】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应满足以下最低验收标准：

- (1) 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8%；
- (2) 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
- (3) 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满足甲方书面需求；

如未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附件及补充协议均须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验收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须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资料、各类数据、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服务工作实施进行验收。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等，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的服务和资料产生争议，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数量和质量。

3. 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如甲方有对接需求，乙方系统可与甲方指

定的大数据平台进行衔接，接口标准以甲方技术规范为参考蓝本，具体执行方式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4.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人员与投标承诺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协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建议乙方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以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7.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原有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变；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衍生品的所有权与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计总费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费用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明细)。

2. 甲方分两次进行费用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必须在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申请付款。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影响违约金追偿。

2. 如乙方不能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要求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负担乙方执行项目时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3. 乙方不能执行甲方规定的时间或因非甲方因素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折算后退还差额(甲方负担乙方执行项目时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由甲方指定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后，按照审计意见确定结算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对不可抗力及审计结果作出最终解释和认定，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结算未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5.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时，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乙方自身管理、技术、人员等可控因素。因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结算并返还未发生费用。

九、保密义务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自身同类信息保护的措施，防止甲方数据泄露、丢失、被盗用。服务终止后，乙方须书面确认已删除/销毁所有甲方数据，并承担举证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高额

违约金和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非公开的对方信息，即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需予以严格保密。未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各类保密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和数据泄露或披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和数据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销毁所有数据副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任何数据，否则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处理。3.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

4.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因履行合同获取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业务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5. 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和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销毁所有数据副本，并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数据销毁证明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存储介质覆写验证报告。

6. 但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7.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宽容或延迟行使权利，不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诉讼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乙方不得因争议拒绝履行未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任何合同变更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乙方单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备忘录等文件不得作为合同变更依据。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购置项目明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